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 15,968,984.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2 年 3 月	225,217.98	与收益相关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2 年 6 月	7,903,954.36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3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2 年 7 月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4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2 年 9 月	674,274.06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5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2 年 10 月	1,325,725.94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6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总部政策	2022 年 10 月	1,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 浦财扶【2022】第 00082 号
7	均瑶食品项目投资	2022 年 11 月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项目续签投资协议书
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 14 笔，金额合计(注：“以下”含本数)			379,812.45	与收益相关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均瑶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均瑶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湖北均瑶恩鸭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关于组织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市本级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相关事项的通告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大商贸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等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衢州市 关于市本级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事项的通告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87 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 号）
合计			15,968,984.79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 15,968,984.79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史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61%；公司股东史文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88,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81%；史江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文祥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952,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14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史江平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史文祥发来的《联测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1、史江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史江平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6,000	1.1554	
	合计			736,000	1.1554	

2、史文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史文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1,682	1.0701	
	合计			681,682	1.070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文祥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0,000	7.4882	4,088,318	6.4181
史江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	5.6515	2,864,000	4.4961
合计		8,370,000	13.1397	6,952,318	10.9142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部分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议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3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尚需遵守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政策。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94%；公司董事俞红华女士持有公司 1,945,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43%；公司董事陈明洋先生持有公司 1,7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持有公司 4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3%；公司副总经理储根法先生持有公司 1,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43%；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持有公司 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俞红华女士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480,000 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陈明洋先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420,000 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115,000 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副总经理储根法先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360,000 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235,000 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先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0.9694%	IPO 前取得：6,000,000 股
俞红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5,320	0.3143%	IPO 前取得：1,945,320 股
陈明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0,000	0.2763%	IPO 前取得：1,710,000 股
曹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0.0743%	IPO 前取得：460,000 股
储根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0,000	0.2343%	IPO 前取得：1,450,000 股
施秀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0,000	0.1535%	IPO 前取得：9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先宽	不超过：1,500,000 股	不超过：0.24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 股	2022/11/25 ~ 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俞红华	不超过：480,000 股	不超过：0.07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 股	2022/11/25 ~ 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明洋	不超过：420,000 股	不超过：0.06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 股	2022/11/25 ~ 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曹振明	不超过：115,000 股	不超过：0.01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000 股	2022/11/25 ~ 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储根法	不超过：360,000 股	不超过：0.05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 股	2022/11/25 ~ 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施秀莹	不超过：235,000 股	不超过：0.03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000 股	2022/11/25 ~ 2023/5/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胡先宽、陈明洋、曹振明、储根法、施秀莹承诺如下：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俞红华承诺如下：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各位减持的董事和高管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而最终实际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各位减持的董事和高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19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湖科技，证券代码：600866）将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5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 层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大会。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张益利女士、余铭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1、张益利，女，中国国籍，1984 年 8 月出生，法学学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专业经理。曾任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专业经理，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专业经理，公司综合管理部专业经理。

截至目前，张益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余铭锴，男，中国国籍，1994 年 6 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专业经理。曾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计、财务部专业经理，公司财务管理部专业经理。

截至目前，余铭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57.96 元 / 股（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56.03 元 /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086,785 股（含）且不超过 16,173,570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 3,325,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最高成交价为 54.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4.55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6,293.7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284,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321,2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6.05 元 / 股的 80%（即 28.84 元 / 股），已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文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3.07 元 /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07 元 / 股调整为 36.05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6.05 元 / 股的 80%（即 28.84 元 / 股），已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甬金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9,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270,000 股的 0.39%，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 26.99 元 / 股，最低价 22.4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33,319.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